

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接獲陳情書信權責科室回覆

項次	陳情內容	權責科室	權責科室回覆
一	A 員表示：其欲返家奔喪但被要求以視訊辦理，但有議員可以返家奔喪；餐廳梅花座需要調整；置物箱共用，如有違禁物品則責任歸屬如何；	戒護科	<p>1. 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4月8日函示各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暫緩辦理，並於111年8月5日始函示恢復辦理上開業務。在此期間，若受刑人申請返家奔喪，因本監屬於大舍房區，受刑人接觸較一般監獄頻繁，基於疫情考量，本監採以視訊方式辦理奔喪悼念，降低受刑人外出染疫風險。並自同年7月中旬起因國內疫情逐漸趨穩，本監改為戒護受刑人返家奔喪，並無因人而異之情事。</p> <p>2. 本監舍房餐廳因置物空間有限，為減量簡化，餐桌下方置物箱放置以4個為限（3人共用2個），除有效管控受刑人個人所有物品，維護舍房環境整齊，進而改善收容人整體生活品質。若查獲違禁物品，本監將詳加調查，無責任歸屬等問題。</p> <p>3. 目前舍房餐廳餐桌每桌坐6人，並無採梅花座方式，餐廳走道也無擁擠情況。</p>
	假釋程序問題等語。	教化科	<p>依109年1月15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假釋准駁與否，為法務部之權限，無論監駁或部駁，皆須經由法務部行最終審查。待部內最終審查回函後，即公布假釋結果，對於不予許可假釋者並依據矯正署來函製作發給「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」送達受刑人簽收，無所謂藉故拖延或個人好惡之因素。至於部內最終審查之時間長短，則非本監所能決定。</p>
二	111年5月10日 XX 忠主管頻與外界接觸卻不戴口罩，希望長官可以處理等語。	戒護科	<p>本監舍房監視錄影畫面，保存期限為2個月，因日期已逾期限無法調閱相關值勤畫面確認，惟將利用勤前教育宣導同仁執勤時應注意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</p>
三	同組其他人可以撥打電話但 C 員不能撥打電話。	戒護科	<p>本監為便利收容人與其家屬、最近親屬、律師、辯護人或其他具特定情形之人接見，設置電話設備、遠距接見設備及行動接見設備，提供其等即時聯繫。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以每月2次為原則（排除因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、與外交或領事人員接見、與律師或辯護人接見、因個人或財物遭受災害或其他機關認有必要等情形）。每次以30分鐘為限。但本監認有必要時，得調整加減次數或時間，收容人只要符合通訊設備接見相關申請規定，均可申請辦理，應無同組其他人可以撥打電話但 C 員不能撥打電話之情事發生。</p>

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接獲陳情書信權責科室回覆

項次	陳情內容	權責科室	權責科室回覆
	3月報請假釋5月5日得知未通過，本監作業時間過長，另外是否因作業程序麻煩而影響其權益；更換老師之後作業程序變慢，老師有出言辱罵等語。	教化科	1. 假釋流程回答同項次一。 2. 本監教誨師於4月生活工作檢討會上表示「凡事皆應依據法規而行，個性比較賤。」，係調侃自己不通人情的作風，而非指責他人，此處容有誤會。